

债券代码：1880043IB、127785SH 债券简称：18 榕城停车场债 01、18 榕城 01
债券代码：1880291IB、152051SH 债券简称：18 榕城停车场债 02、18 榕城 02
债券代码：1980068IB、152125SH 债券简称：19 榕城停车场债 01、19 榕城 01
债券代码：1980160IB、152197SH 债券简称：19 福州城投债 01、19 福州 01
债券代码：1980374IB、152358SH 债券简称：19 福州城投债 02、19 福州 02
债券代码：2080004IB、152386SH 债券简称：20 福州城投债 01、20 福州 01
债券代码：2080362IB、152656SH 债券简称：20 福州城投债 02、20 福州 02
债券代码：2180078IB、152775SH 债券简称：21 福州城投债 01、21 福州 01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台江路 15 号城投大厦 17 楼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2 年 4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 2018 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2018 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二期）、2019 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2019 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截至本次变动前，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了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财务决算、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已到期，需重新选聘审计机构。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审计中介机构库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榕国资统配〔2010〕444 号），确定发行人 2021 年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二）新任中介机构的情况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金才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区 10 层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0000437）和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位列编号第 36 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资格。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署业务约定书，约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的主体单位以实际公告文件为准。

（四）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发行人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署业务约定书。本次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业务约定书签署日。

三、工作移交安排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完成相关变更流程。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